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 結合小倉芳彥之學說

[日] 小寺敦

序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是一篇由 7 支簡構成的小篇文章，有內容相同的甲本乙本存在〔1〕。標題的《鄭子家喪》是本篇開頭部分的四個文字〔2〕。上博楚簡的多篇文獻，其初期所發表的釋文編聯，多不可信賴。不過，所幸《鄭子家喪》有相同的甲本、乙本存在，而且各支竹簡的長度不同，與一支整簡該有的字數不盡相同，為此可以互相對照。出現這樣珍貴的竹簡本，在編聯上毫無問題。《鄭子家喪》的內容是，鄭子家死後，圍繞着其葬儀的問題，當時春秋五霸之一的楚莊王，主張進攻鄭國。為此，晉國出兵救援。楚國也出兵並打敗了晉兵。與此相關聯的記錄可見《左傳》和《史記》。又因為有涉及鬼神言論的內容，與《墨子》也有關係，這一點在本篇發表的初期已經有所議論〔3〕。《鄭子家喪》中有傳世文獻所沒有記錄的內容，因此，在此意義上是非常有價值的史料。

筆者有機會為上博楚簡之《鄭子家喪》作過譯註，作為附錄曾經就其史料的性格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陳佩芬《〈鄭子家喪〉釋文考釋》（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

〔2〕 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表〉校讀》一文中，本篇開頭的第四字，將“喪”隸定為“亡”，因此篇名亦變成了“鄭子家亡”。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筆者注：以下簡稱“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此處從“喪”，是為“亡”之假定。

〔3〕 陳佩芬前揭論文。

問題提出了若干見解〔1〕。那篇附錄是譯註完成之時的一些看法,還需要更加詳細和深入地探討。關於本篇史料的性格問題,有人認為是墨家的文獻,也有對此提出異議的觀點,因此很難做出決斷。僅就其內容進行思想性的分析,未免失之偏狹。因此,對文本的結構展開分析的方法論,也許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此處令我們想起了小倉芳彥的研究成果。小倉氏在距今 50 年前對傳世文獻《左傳》的內容進行分類的方法論值得借鑒〔2〕。本稿擬將這種方法論使用在出土文獻的《鄭子家喪》,並加以考察,同時也就小倉氏的方法論是否正確,展開檢證。

一、關於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內容

上博楚簡《鄭子家喪》有甲乙兩個版本。甲本、乙本文字幾乎相同,而竹簡的長度和字體卻有差異。關於這兩種文本,根據圖版照片〔3〕和陳佩芬說明,可知書體有明顯的不同,非同一人所書寫〔4〕。李松儒對兩者的文字進行了比較,從其影響關係上推測,甲本是以乙本為基礎鈔寫,而乙本是以其他文本為參考而書寫的〔5〕。羅運環對其進行了字體分類,將甲本稱為“上博鄭子家喪甲體”、將乙本稱為“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慎子曰恭儉”和“上博君人者體”,分成一個個小單元,“上博鄭子家喪甲體”和“上博君人者體”兩組小字體的文章,屬於“上博東大王體”大字體一組。“上博

〔1〕 拙稿《上博楚簡〈鄭子家喪〉譯註：附·史料的性格に關する小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57,東京,2010年3月。這篇譯註稿完成以後,高佑仁《〈鄭子家喪〉“以歿入地”考釋及其相關問題》(復旦網2010年1月9日)、草野友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における誤寫の可能性について—“武王踐阼”“鄭子家喪”を中心に—》(《京都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系列41,京都,2010年3月)、金城未來《上博楚簡“鄭子家喪”譯註》(《中國研究集刊》51,豐中,2010年10月)等文章相繼發表。這些研究與筆者在文本解釋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但是目前為止,大方面的修正沒有必要。其中幾個相關的重要問題,擬另撰文討論。正如馬承源在《前言：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所說,上博楚簡非正式發掘的竹簡群,是流入到香港古董市場的東西,不祇是其成書年代不得而知,還上升至真偽問題的議論。關於這個問題,參照筆者已經公開發表的上述譯註,以及拙稿《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秦簡を拜見して》(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編：《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4號,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谷中信一研究室,東京,2009年3月。)不過,筆者以此資料作為研究對象,並無什麼問題。

〔2〕 小倉芳彥：《ぼくの左傳研究とアジア・フォード問題》,《歷史評論》1963-5,東京,1963年5月;同氏《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左傳研究ノート》,青木書店,東京,1970年3月。

〔3〕 以下將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前揭卷)稱之為《圖版本》。

〔4〕 陳佩芬前揭論文。

〔5〕 李松儒：《〈鄭子家喪〉甲乙本字跡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9年6月2日。

東大王體”是七個大字體組中的一組〔1〕。高佑仁不同意李松儒的看法，指出甲乙兩本同時從原本抄作而成〔2〕。甲乙兩本簡長若以漢尺為基準，甲本大多是1尺4寸，乙本約1尺。通常來說，簡長的一類是書籍，品格較高。還不得不考慮到在甲本中還包含了錯誤的文字。因此，可以考慮乙本比甲本早鈔錄，甲本是以乙本為底本而鈔錄的可能性更高。究竟采用甲本還是乙本，並不影響本稿的議論，不過，本文首先以乙本為主，在必須的情況下將甲本備作參考〔3〕。

正如上述，《鄭子家喪》的標題祇不過來自簡上最初的4個字。其內容跟標題字面的想象不同，是以楚莊王為主人公的一段故事。鄭國的子家（公子歸生）在故事中雖然也是很重要的存在，但是祇不過是一個配角。按照這段故事的主綫，可以分割為如下8個部分。

- ① 鄭國對楚國通報鄭子家的死亡。
- ② 楚莊王和大夫達表明介入鄭國。
- ③ 楚入侵鄭，包圍了3個月。
- ④ 楚莊王對鄭國說明其進攻的理由。
- ⑤ 鄭國處置子家的遺體。
- ⑥ 晉國為了救援鄭國出兵。
- ⑦ 楚莊王想從鄭國撤兵，楚大夫達說服其不撤兵。
- ⑧ 楚、晉戰於兩棠，楚勝利。

根據本篇的篇名，關於鄭子家的故事，詳見於傳世文獻《左傳》、《史記》。《左傳》宣公四年：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

〔1〕 羅運環：《楚簡帛字體分類研究（三）》，簡帛網 2009 年 7 月 28 日。

〔2〕 高佑仁前揭論文。金城未來前揭論文引用了高佑仁的說法，在通常情況下，要言明上博楚簡文獻的上位、下位和書寫的先後關係是困難的。高佑仁之說的根據是，甲本、乙本共寫在 7 支簡上，文字的相對位置較小，而且楚簡文字的錯誤又多，沒有直接的證據，缺乏說服力。在目前的情況下，李松儒之說的可能性相對高一些。

〔3〕 關於《鄭子家喪》文，在本稿的末尾僅列出了乙本。關於甲本的《鄭子家喪》，參照前揭論文。

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故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同宣公十年：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斫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春秋》宣公十二年：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郟，晉師敗績。

《史記·鄭世家》：

靈公元年春，楚獻鼂於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子公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佗曰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鼂羹。子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子公怒，染其指，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爲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子公之族家也。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鄭背楚，與晉親。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六年，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七年，鄭與晉盟鄆陵。八年，楚莊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曰，孤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佈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爲卻三十裏而後舍。楚群臣曰，自郟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

《左傳》宣公四年所見的故事內容，與《鄭子家喪》有很大的不同，是發生在《鄭子

家喪》事件的前段，“食指動”就是極有名的一句成語。同十年、十二年中，有非常簡略的文章，與《鄭子家喪》有共同之處。

《史記·鄭世家》的內容，與《左傳》有相當重疊的部分。楚莊王把鄭國包圍了3個月。鄭國協助楚國擊敗晉人的事件，也見於《左傳》，那是記錄泌之戰的場面。在《史記·鄭世家》中，不見有子家改葬的記載，卻有莊王欲撤兵之際，楚之大夫達直諫的場面，而其闡述的理由卻不同。傳世文獻中，正如《鄭子家喪》所記錄的，子家被正式埋葬的事情，不成爲問題。關於楚、晉的戰場，《鄭子家喪》中在兩棠，而在《左傳》中則是泌，《史記·鄭世家》是在河上。泌之戰出現在《左傳》宣公十二年（前597年），而《史記·鄭世家》的河上就是指泌。

《史記》中楚莊王出兵的理由是鄭晉建立同盟，而《鄭子家喪》中的理由是子家得到正式的埋葬。這是《鄭子家喪》獨特的內容。《左傳》中關於子家故事的中心，是子家弑殺鄭靈公以及其後鄭國國內政治的推移，子家與泌之戰沒有直接關係。另一方面，《鄭子家喪》中子家成爲此後發生事件之原因。其記述的中心是楚莊王與其大夫達之會話，以及其後的出兵行動。同時也可以讀出如何適當地顯示楚莊王作爲諸侯的霸主之內容。

關於兩棠之戰，陳佩芬、葛亮將此役作爲泌之戰，但是兩位並無特別地展示其依據〔1〕。但是在《呂氏春秋·至忠》篇中記載：

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劫王而奪之。王曰：“何其暴而不敬也。”命吏誅之。左右大夫皆進諫曰，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此必有故，願察之也。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荆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弟進請賞於吏曰：“人之有功也於軍旅，臣兄之有功也於車下。”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兄犯暴不敬之名，觸死亡之罪於王之側，其愚心將以忠於君王之身，而持千歲之壽也。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王令人發平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申公子培其忠也可謂穆行矣。穆行之意，人知之不爲勸，人不知不爲沮，行無高乎此矣。

高誘注曰：“荆莊哀王，考烈王之子，在春秋後。”關於這一點許維遜在《呂氏春秋集釋》中說，畢沅曰：“此莊王也，不當有哀字。”《說苑·立節》篇“渚宮舊事”、《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皆作楚莊王，是穆王子也。或有作莊襄王者，亦誤。平勢隆郎根據許

〔1〕 陳佩芬前揭論文；葛亮：《〈上博七·鄭子家喪〉補說》，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氏之說,推定《呂氏春秋·至忠》篇所見兩棠之戰與泌之戰是同一個地方〔1〕。《鄭子家喪》的發現,奇迹般地顯示了其意見之正確。

從上述分析,可見《鄭子家喪》的內容,與傳世文獻有不少相同的部分。可以說雖然不多,但是也有祇在《鄭子家喪》中出現的內容。因此,關於《鄭子家喪》,不僅僅在於指出與傳世文獻內容的異同性,而是考慮通過分析其結構,解明其史料的性格問題。在此,想到采用小倉芳彥分析《左傳》文本進行分類的方法。下節中就關於這一問題展開討論。

二、關於《鄭子家喪》言論記事內容的可信性問題 ——利用小倉芳彥的《左傳》內容分類法

前節中通過與傳世文獻的比較,討論了上博楚簡《鄭子家喪》的內容與結構。《鄭子家喪》在內容上與傳世文獻相同的部分、不同的部分,以及獨有的部分,都已經清楚了。《鄭子家喪》是以歷史事件為基礎的言論文章,對這一類史料性格分析有所幫助的就是小倉芳彥關於《左傳》的內容分類。《左傳》在近代以前被認為是一部偽書。劉逢祿、康有為等人關於此書為西漢末期劉歆偽作〔2〕,成為有力的觀點。與此相對,在我國的歷史學界裏,鎌田正的戰國中期說以及追隨者也不少〔3〕。在這一前提下,小倉芳彥將其作了三種形式的分類。

(Ⅰ) 比較忠實地傳達了事件的發生進展的、具有實錄風格的部分。

(Ⅱ) 在事實的主綫中插入了議論的部分。

(Ⅲ) 在段落的末尾,附有“君子曰”的批語,或者對《春秋》本文進行說明的部分。

《左傳》是由(Ⅰ)、(Ⅱ)、(Ⅲ)的層次漸次而構成的〔4〕。在利用《左傳》史料的場合,(Ⅰ)基本上相對安全,(Ⅱ)和(Ⅲ)由於後人附加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在采用這些

〔1〕平勢隆郎:《楚王と縣君》,《史學雜誌》90-2,東京,1981年2月,第41—41頁;同氏《左傳の史料批判的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汲古書院,東京,1998年12月,第259頁注5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也引用孫人和《左宦漫錄》“兩棠考”,《呂氏春秋·至忠》篇的兩棠作為鄰之地。

〔2〕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二卷(《皇清經解》第1294—1295卷),康有為:《新學偽經考》(萬木草堂1888年)。

〔3〕《左傳》戰國中期成書說的研究有: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弘文堂,東京,1928年9月);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增訂版)(香港大學出版社,香港,1956年6月)67“吳起傳左氏春秋考”;鎌田正《左傳の成立とその展開》(大修館,東京,1963年3月);平勢隆郎前揭書等。

〔4〕小倉芳彥前揭論文。

史料的時候有必要加以注意。在《鄭子家喪》中，相當於(Ⅰ)的是①、③、⑤、⑥、⑧，相當於(Ⅱ)的是②、④、⑦，(Ⅲ)的部分没有。

我曾經搜羅調查過《左傳》中關於婚姻關係的記載，闡述了小倉芳彥分類法的妥當性〔1〕。小倉分類基本反映了《左傳》成書階段的情況。現在用小倉的內容分類法來分析《鄭子家喪》，也可以檢閱其內容分類的妥當性。

近年來在增加的出土文獻中，被認為是漢代以後出現的傳世文獻的成書年代，即便與通行本不同，看起來也是可以繼續往前推。明白了這個問題，我們很希望從純學術的立場進行討論。但是，也不能過分往前推，無條件地信賴傳說的或者與此相近的文本的言論，也是有問題的。糾正這樣的問題比較有效的是小倉的內容分類法。

那麼，用小倉的內容分類法對《鄭子家喪》進行分析，從《鄭子家喪》文本結構上的特點，來討論小倉分類法的有效性問題。

首先，《鄭子家喪》的內容可以分成 8 個段落，為此，與傳世文獻進行對照。

① 除了向楚國通報死亡外，鄭子家之死，在《左傳》、《史記》中都有記載。

② 這是楚莊王的議論，是本篇獨特的內容。

③ 楚包圍鄭 3 個月之事，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

④ 這也是楚莊王的議論，也是本篇獨特的內容。

⑤ 本篇的記載不是很詳細，《左傳》中有相關聯的記載。

⑥ 晉國出兵救援鄭國，此事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

⑦ 楚大夫達說服楚莊王的場面，見於《左傳》、《史記·鄭世家》，但是其理由是本篇獨特的內容。

⑧ 加入兩棠、泌、河上為同一地點，與《左傳》、《史記·鄭世家》有相同內容。將上述分類歸納以後，見如下結論：

基本對應：③、⑥、⑧。

部分對應：①、⑤、⑦。

完全不對應：②、④。

議論風格的“會話部分”，可以說是容易改變的部分。另一方面，史實性的“地的部分”，每個故事的場面，多少保持了各自真實性的部分。就個別而言，基本上保持了真實性的“地的部分”，結合議論風格的“會話文”，與傳世文獻相比，有不同故事的

〔1〕 拙著《先秦家族關係史料の新研究》，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汲古書院，東京，2008年3月。

感覺。

在《鄭子家喪》中,可見每一個記載中某種程度存在着與傳世文獻的共同之處,就總體而言,與傳世文獻相比有很大的距離。

三、關於《鄭子家喪》的史料性格

其次,來看一看《鄭子家喪》在思想上究竟是屬於哪個學派的文獻。比較有力的說法是屬於墨家系的文獻。比如,文中有“上帝鬼神”之怒、害怕“鬼神”不祥等文字,圖版本受到墨家思想影響的可能性很大。因此,看一看《墨子》中與本篇內容相關的部分,在《明鬼下》篇中有很多鬼神賞賢、罰暴的議論。

《墨子·明鬼下》: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强於聽治,賤人之不强於從事也。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由此作,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旦暮以爲教誨乎天下,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

同篇: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是以吏治官府之不潔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潔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間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若以爲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

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兀上帝行。故於此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湯以車九兩，鳥陳雁行。湯乘大贊，犯遂夏衆，人之郊遂，王手禽推哆大戲。故昔夏王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生列兕虎，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盈厥澤陵，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强武堅甲利兵者此也。

這裏引用的《墨子·明鬼下》篇中鬼神賞賢善、罰暴孽，任憑富貴用武，在鬼神懲罰的面前也變得無濟於事的議論，在《鄭子家喪》中，也有對鬼神發怒的認識。子家儘管弑殺了主君，還是依照禮儀給他下了葬。子家殺主君確實是“暴”之行為，但是《鄭子家喪》的直接問題並非於此，而是子家受到了正式埋葬一事的是非與否的問題。

正如前文所述，在子家生前，提示他將會遭遇到被鬼神懲罰的災禍而死的史實，《鄭子家喪》的編纂者沒有予以改變。《墨子·明鬼下》篇中有闡述對死者進行祭祀的重要性的部分，而《鄭子家喪》的觀點與此有所錯位。這類因果報應的鬼神觀念，並不限於《墨子》。比如，《左傳》昭公二十年，齊景公患疥疾，久治不愈，爲此要將祝史處死的時候，晏子說：

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輪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縱，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

祝史祭祀集團的介入，在這裏鬼神與國之禍福之關係，與《墨子》的《明鬼下》篇中類似。因此，並不能認爲本篇的鬼神觀祇跟《墨子》有關係，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從《鄭子家喪》中“鬼神”之語來看，令人回想起上博楚簡的《鬼神之明》。關於《鬼神之明》，曹錦炎有最初的釋文，他指出是《墨子》的佚文〔1〕。而丁四新否定其爲《墨

〔1〕曹錦炎：《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子》佚文的意見〔1〕。西山尚志經過與傳世文獻縝密地對照,認為《鬼神之明》的一節“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與《墨子·天志上》篇、《天志下》篇所見的議論相似,是漢代以降消失了的純樸的邏輯觀〔2〕。李承律提出,《鬼神之明》篇對鬼神的明智與賞罰能力持懷疑的立場,是倡說“鬼神不明”之新學說〔3〕。《鄭子家喪》中不見這種懷疑主義的內容。楚莊王所藉口攻擊鄭國的理由是由於(上帝)鬼神的憤怒。斷定《鄭子家喪》是墨家學派文獻的意見,仍然有思考的餘地。

不過,本篇受到了以鬼神觀念為基礎的墨家一類思想的影響。戰國時代在楚地域的範圍中究竟存在多少這一類的文獻呢?

關於《鄭子家喪》的成書地域,根據文章讚揚楚莊王的内容,可以推測其出土地限於楚國力量所實際支配的範圍〔4〕。不過,《鄭子家喪》不管是成書於楚國地區,或是成書在其他地區,都是一篇對楚莊王有利的傳說故事,而是否超出楚國的地域,不太清楚。

總之,包括傳世文獻在內的、這一類型的言論故事,其論說的部分(與小倉芳彦的《左傳》內容分類之(Ⅱ)比較接近)假如不加批判檢證其史料的真實性,而是一味地信賴利用,是相當危險的。而且,以歷史題材為基礎的這種言論故事,在戰國中期已經存在,可以判斷,這些內容也成為《左傳》、《國語》、《史記》中言論故事的材料。

正如上面所分析明了的,分割每個構成的、早已存在的、敘述性強的“地”部分,是一種新傳說故事的編纂方法,其在新文獻的創造方面,是非常有效的。如果採用這種方法,能夠對既存史料的信賴性、新內容的原始性,兩個方面得到保證。《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也可見是通過這樣的方法而成立的。

在此,重新審視重要的《鄭子家喪》,究竟是怎樣性質的文獻,並不容易很快做出決斷。將既存的材料集中起來,搜集組合已經存在的材料,可以在言論風格的故事中附加原始性的元素。但是要當作追尋歷史事件的史料,遺憾的並無什麼用處。但是,在思想史上可見墨家的元素,而且作為解開戰國文獻成立之謎的綫索,本篇與上博楚

〔1〕丁四新:《上博楚簡〈鬼神〉篇注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

〔2〕西山尚志:《上博楚簡〈鬼神之明〉的“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7年5月14日;同氏《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譯註》,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編《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第4號,日本女子大學文學部谷中信一研究室,東京,2009年3月注〔4〕。

〔3〕李承律:《上博楚簡〈鬼神之明〉の鬼神論と墨家の世界觀研究》,出土文獻と漢字文化研究會第11屆定例研究會報告,東京大學2009年4月25日。

〔4〕從這個角度而言,本篇中暗暗塞入了抗秦的內容,因此,關於本書的成書年代,還是按照馬承源所主張的,也是多數所認為的上博楚簡的成立年代,在白起拔郢都以前的年代說,比較容易說明。可是把上博簡的成立年代作為白起拔郢以後的少數說也不是不可能的——抵抗秦國的勢力把本篇偷偷地埋葬。

簡的其他篇目一樣，是非常珍貴的出土資料。

結 語

本稿中採用了小倉芳彥關於《左傳》內容分析的方法，對上博楚簡的《鄭子家喪》的史料性質，進行了討論。要判斷《鄭子家喪》的史料性質雖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可以說本篇是通過收集現有的材料、並將之組合，又附加具有獨自內容的言論性的對話文而編成的。而本篇是墨家學派文獻的意見，還有商討的餘地，這就是本稿的結論。

同時，也進一步佐證了小倉芳彥對《左傳》進行內容分類的妥當性。故事的“地”的部分，要改變敘述事件的部分，雖然也並非不可能，但確是有相當的難度。對於要對新文獻進行編纂的人員而言，要敘述一個全新的故事，不如沿用現有的材料更加妥當，也由此能夠保證記事內容的可靠性。關於原創性的問題，祇要在言論性的會話文上想想辦法就好。因此，也可以說這是就所編纂成的這類文獻，進行史料性的批判研究工作的基本層面了。

本稿僅僅選取了《鄭子家喪》這樣一篇短小的文章。《鄭子家喪》在探索中國古代史實方面，也許是很有價值的史料，正如同《左傳》、《國語》那樣，在考慮以歷史事件為題材的文獻成立方面，可以提供很重要的啓示。

附記：本稿是就《上博楚簡〈鄭子家喪〉之史料性格：與小倉芳彥學說之關聯》（谷中信一編《出土資料と漢字文化圈》第17—43頁，（東京）汲古書院2011年）一文進行增改而成。

[釋文(乙本)]〔1〕

① [奠(鄭)]子冢(家)喪、鄭(邊)人盍(來)告。(I)

② 臧(莊)王景(就)夫_二(大夫)而與之言曰、奠(鄭)子冢(家)殺斤(其)君。不穀(穀)日欲呂(以)告夫_二(大夫)、呂(以)[以上、第一號簡]邦之憊(病)、呂(以)急。於舍(今)而遂(後)楚邦凶(應)為者(諸)侯(侯)正。[舍(今)]奠(鄭)子冢(家)殺斤(其)

〔1〕此處僅舉乙本為例。包括甲本的詳細釋文，請參照第204頁注〔1〕拙稿。關於文章各段最後的數字，採用小倉芳彥《左傳》內容的3種分類。

君、廼(將)保(其)懋(恭)炎(嚴)、呂(以)及(沒)^{〔1〕}內(入)墜(地)。女(汝)上帝[禩(鬼)]〔以上、第二號簡〕[神]呂(以)爲(怒)、虐(吾)廼(將)可(何)呂(以)會(答)。售(雖)邦之(病)、廼(將)必爲(師)。(Ⅱ)

③ 乃(起)帀(師)回(圍)奠(鄭)三月。奠(鄭)人情(請)元(其)古(故)。(Ⅰ)

④ 王命會(答)之[曰、奠(鄭)]〔以上、第三號簡〕[子]彖(家)遯(顛)遯(覆)天下之豐(禮)、弗思禩(鬼)神之不恙(祥)、懋(戕)惻(賊)元(其)君。我廼(將)必凶(思)子彖(家)、[毋呂(以)城(盛)明(名)立(位)於上、而威炎(嚴)於]〔以上、第四號簡〕下。(Ⅱ)

⑤ 奠(鄭)人命呂(以)子良爲(執)命、凶(思)子彖(家)利(梨、割)木三卷(寸)、紆(疏)索呂(以)紆(紆)、毋敢丁(當、經)門而出、戮(掩)之城〔以上、第五號簡〕至(基)。王許之。(Ⅰ)

⑥ 帀(師)未還、晉人涉、廼(將)救奠(鄭)。王廼(將)還。(Ⅰ)

⑦ 夫(大夫)皆進曰、君王之(起)此帀(師)、呂(以)子彖(家)之古(故)。含(今)晉[人]〔以上、第六號簡〕[廼(將)救]子彖(家)、君王必進帀(師)呂(以)起(應)之。(Ⅱ)

⑧ 王安(乃)還軍呂(以)起(應)之。與之戰(戰)於兩棠、大敗晉帀(師)女(焉)〔以上、第七號簡〕。(Ⅰ)

(小寺敦 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准教授)

〔1〕根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的前揭論文,通過與甲本的對照,判斷此字爲“沒”的誤字。